

- 一、在 A 商品市場，甲公司占該市場總銷售金額百分之三十，其競爭者乙公司占百分之十五。又製造 A 商品時必需有 B 原料，且 B 原料之用途，主要在專供製造 A 商品之用，而生產 B 原料之廠商有丙、丁、戊三家公司，其品質相當、價格相差不多。其中，丙公司為乙公司所獨自投資之從屬公司。嗣後，乙公司計劃擬增加公司資本籌集資金，俾能協助丙公司擴建廠房增加 B 原料之生產。甲公司知情後，向乙公司表示，願出資合作，經協商後，甲公司出資取得乙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二，之後，並就其製造 A 商品所需之 B 原料，僅向丙公司購買，而不再與丁、戊等公司繼續交易。而乙公司製造 A 商品所需之 B 原料，其百分之六十部分除由丙公司所供給者外，本來尚有百分之四十部分係向丁、戊公司購買。但自其部分股份被甲公司持有後，即同時不再向丁、戊公司購買。問甲公司及乙公司上述之行為，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？（40 分）
- 二、陳甲是著名服裝設計師，於 2012 年 8 月 9 日以「MISS CHEN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衣服，即禮服、酒宴服、洋裝、T 恤、褲子、毛衣、束腹、夾克、裙子、短衫、襯衫；頭部穿戴物、內衣褲、襯衣、外衣、足部穿戴物、鞋子、皮帶」商品，並聲明以 2012 年 4 月 9 日美國申請案主張優先權，向台灣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。案經審查後，認為本件商標圖樣上之「MISS CHEN」，有陳小姐之意，為一般國人習用對陳姓氏小姐的英文稱謂，以之作為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，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，依商標法規定，不准註冊。試問：「MISS CHEN」商標不准註冊是否合理？有無重新申請商標而獲准註冊之可能性？請詳加評述之。另外，陳甲如欲以其設計衣服之花紋，在何種要件下可能取得台灣設計專利？並試簡要比較商標要件與設計專利要件有何不同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為知名的小說家，某日發現其所著之小說被乙轉成電子書的格式，放到平台業者丙之 APP 平台上供人付費下載，尤有甚者，甲尚發現丁開發一軟體也放在丙之 APP 平台上供人付費下載，使用者透過該軟體可以輕易地搜尋到甲之著作並下載。甲知悉後，非常生氣，要求丙公司將其小說和丁之軟體下架，丙公司則以甲無法證明其為該小說和軟體之著作權人而予以婉拒。甲乃憤而對乙、丙、丁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。請分別說明乙、丙、丁之行為是否構成對甲著作權之侵害？（30 分）